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墓地管理的实施意见(修改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墓地管理和规范化建设,确保墓地公益属性,根据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相关殡葬法规和《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台州市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(台发改价格〔2024〕191号)等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现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墓地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进行修改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主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、《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台州市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政策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我局于2025年3月启动对该文件进行修改程序，通过征求发改等部门及各镇（街道）意见并进行了修改。现形成本稿。

四、主要修改内容

主要包含以下4方面的修改内容。

（一）确定墓地服务区域。镇级公益性墓地主要存放本镇（街道）死亡人员骨灰。鉴于温岭市行政区划调整、农村人口城镇化等历史原因，在确保满足本地需求的前提下，可接纳区域范围外的骨灰安放。工程迁坟安置墓地主要用于工程迁坟安置，在确保满足迁坟安置的前提下，可接纳本镇（街道）亡故人员的骨灰安放。村级墓地不得接纳本村区域范围外的骨灰安放，因特殊情况，确需跨村接收骨灰安放的，须征得属地镇（街道）同意。

（二）强化公墓价格管理。确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。公墓双穴使用费基准价为12853元（含计提15%预留维护经费），浮动幅度为15%。对于单穴、三穴等，公墓单位可分别按不高于双穴使用费标准的60%、50%比例自主确定单个穴位使用费标准。公墓单位根据成本，按照基准价格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合理确定墓穴使用费标准，并经镇（街道）汇总报市民政局和市发改局备案后实施。新建的公益性墓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建设，由发改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定价后方可销售。